

附件 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2]70号

项目 名称	优质油菜籽加工迁扩建项目
建设 地点	潼南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 C8-15/02 地块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重庆潼南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评估 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重庆市水利局, 渝水许可[2020]64 号, 2020 年 9 月 25 日
水土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.yanshou100.com
保持	起止时间: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
方案 公开 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 称: 重庆红蜻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3MA5UNHUN43 地 址: 重庆市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 TN-1-128 号地块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袁波 联系电话: 13908318166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闫秋海 联系电话: 18324189836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27120512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袁波 2022年10月1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0月1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